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3、报告期内，公司在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方面完

全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了所需流动资金。该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从内容和程序上，该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

刘 权

---

常秋萍

---

吕桂霞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